

证券代码：920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## 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97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3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律师、邓华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7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 公司 2025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3	《关于 拟续聘 2026年 度会计 师事务 所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6	《关于 公司 <2026年 董事薪 酬方案>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文律师、邓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